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含第 21）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8 年 2、3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 七、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自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07 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08)年 3 月 25 日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07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
 - (一)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 300 億 7,383 萬 7,063 元，營業支出為 290 億 4,437 萬 8,981 元，營業利益為 10 億 2,945 萬 8,082 元，營業外損失為 7 億 9,148 萬 7,177 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 2 億 3,797 萬 905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1 億 5,694 萬 1,960 元，本期淨利為 3 億 9,491 萬 2,865 元。
 - (二)前項自編決算與會計師查核結果，有關影響損益科目之差異摘述如下：
 - 1、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退還本公司 107 年度羅東攔河堰操作維護費溢付款，減列「原水費用－原料」26 萬 6,135 元。

- 2、本公司 107 年度曾文水庫營管費應補繳差額低於原保留數，需轉銷溢保留數，減列「原水費用－原料」324 萬 7,354 元。
- 3、本公司 107 年底集集攔河堰及湖山水庫預估取水量較少及漏未預估林內淨水場取水量導致費用保留不足，應予更正，增列「原水費用－原料」242 萬 3,571 元。
- 4、本公司期末存貨評價，因物料重置成本誤植，導致備抵存貨跌價高估，應予更正，減列「供水費用－物料評價損益」140 萬 2,042 元。
- 5、本公司 107 年度兩項採購案件費用保留漏列，應予更正，增列「淨水費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 萬 930 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29 萬 6,000 元。
- 6、綜上，稅前淨利增列 216 萬 5,030 元，另配合損益科目調整，減列「所得稅利益」20 萬 7,030 元。

三、本公司因屬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新任委員，提請委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二）董事辭任時」。
- 二、因林董事英斌辭兼本公司董事職務，其原擔任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一職當然解任，該遺缺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簽奉董事長（總經理代理）選任王董事藝峰擔任。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財產 16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16 件，因配合新市鎮開發或道路拓寬管線遷移等原因，致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財產帳面總值 2,298 萬 2,683.16 元，已提折舊 1,353 萬 8,018 元，殘餘價值 2 萬 4,192 元，資產報廢損失 942 萬 473.16 元。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信義區光明段 688 及 688-1 地號全筆、第三區處所轄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3036 地號內部分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191 平方公尺，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一區處案件陳明如下：

- (一)基隆市信義區光明段 688、688-1 地號（分屬住宅區 97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 4 平方公尺）及地上 3 層房屋 1 棟（東信路 3 巷 91 號、52 年 8 月建築完成、樓地板面積 131.13 平方公尺）。係前水廠移交之員工宿舍，前退休員工占用經一區處協調於 106 年 4 月騰空收回。

(二) 本案土地面積不大，難以規劃利用，業務上無保留需要。該地位處舊社區且屬山坡地形，出入巷道僅 3 米狹窄不便、無拓寬可能，而東側鄰私有住宅，西側為國有空地，該國有地因毗鄰本案房屋且同在圍牆內，致國產署認有占用疑慮；另區公所通知清理環境衛生，及每年地價稅約 1.1 萬元，需耗費維護管理支出，並有遭棄置廢棄物之虞，是經濟上亦無保留需要。地上房屋已逾使用年限且破舊不堪(尚未完成報廢)，建議併基地辦理現況標售。

二、第三區處案件陳明如下：

(一) 所轄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 3036 地號土地(全筆 192 平方公尺)，位於苗栗營運所新辦公廳圍牆外，業務上無使用需求。該地屬住宅區，惟依苗栗縣政府套繪地籍結果為現有巷道，毗鄰地主搭建圍牆占用其中 90 平方公尺土地(以實際分割面積出售)，除追收使用補償費外並向本公司承租，現有價購意願。

(二) 該 3036 地號經縣府認定為現況巷道、難以利用，已無經濟上保留需要，且縣府因該巷道未達 6 米(僅 4 米)目前未規劃徵收，倘辦理出售可減少管理成本及獲處分收益，爰建議現狀標售。

三、旨揭案件經會工務處、供水處、材料處及營業處均同意區處意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四、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檢陳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各 1 份，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暨 108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調任工務處處長練鐵瞳擔任北區工程處處長職務，敬請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